

内外兼修砺精兵 充电提能强素质

高速公路三支队举办 2022 年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培训班

包头讯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全面提升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民警的综合素质、办案能力和执法水平,扎实推进全区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行动”,9月20日至9月23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举办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培训班,该支队7个高速大队从事事故处理的101名业务骨干分两个批次先后参加本次培训。

入场前,参训人员在支队事故科的组织下,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逐一进行签到、核验核酸检测报告及三码(健康码、行程码、通行密接码)证明后,依次有序进入会场,并全程佩戴口罩、间隔就座。

开班仪式上,该支队党总支书记、

支队长关峰要求各位学员严格遵守纪律、力求学有所获。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委员、厅交管局事故对策指导支队支队长倪建军进行了开班动员讲话。他指出,此次培训是全面提高素质、增长才干的大好机会,希望全体参训人员充分认识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珍惜学习机会,努力提升自我,把所学内容与实际工作相结合,确保学懂弄通做实。同时,倪建军对培训学员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时值全区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行动”和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的攻坚期,所有参训人员要准确把握举办这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培训班的重要意义,强化思想作风和纪律观念,丰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理论知识,增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技能,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迈上新台阶;二是要履职尽责精业务。所有参训学员要带着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中的问题,带着责任感、紧迫感参加这次培训,要掌握学习方法,端正学习态度,力争通过培训,在知识水平、工作作风、思想境界和工作方法上都有所提升,进而更好地依法履职、更好地适应新时代事故处理工作的新要求;三是要规范执法提质量。参训学员要把培训内容落实并运用到今后的实际工作中,自觉完善执法办案的每一个环节,站在便民、利民、公正、高效的高度来谋划事故处理工作软硬件建设,整体推进执法的规范化、正规化建设,全面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水平,为推动全

区事故处理工作实现新跨越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本次培训为期4天,培训课程结合支队辖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实际,从执勤执法与事故现场安全防护、典型道路交通事故案卷解析、道路交通事故信息采集快报分析研判系统操作、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方法、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痕迹物证发现提取固定及分析、《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文书规范》解析、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制作等方面,对高速公路事故处理相关知识进行了全方位培训讲解。参训学员热情高涨,态度认真,并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提问,授课老师耐心释疑解惑,营造了“人人爱学习”的浓厚氛围。(哈娜)

民警进地头 安全记心头



陕坝讯 9月18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前进村,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期间,民警结合农村出行实际,深入田间地头,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向农村

群众详细讲解了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违法行为的危险性,并结合“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宣讲了“安全盔,安全带”的重要性,教育引导广大村民既要搞好田间作业,又要认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文明出行。(李婧如)

心疼女友开车累

包头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在夜查行动中查获一起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被查获后,该车驾驶人杨某懊悔地说道:“我们从东胜出发,准备去住包头,我怕我女朋友开车太累了,就想着替她开一会……”经进一步了解,民警得知车上的两人刚刚确定恋爱关系,女友并不知道对方没有驾驶资格。随后,民警向杨某

无证男友大胆替

详细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教育其一定要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没有取得驾驶证的情况下,不能驾驶机动车上路。通过民警的耐心教育,杨某深刻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严重性,表示以后一定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尽快考取驾驶证。

最终,民警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杨某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元的罚款。(王馨)

二次酒驾上高速

锦山讯 根据自治区公安厅“双清双打”专项整治行动部署要求,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在中秋节期间集中组织开展了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全力维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中秋节当天,喀喇沁大队查获了一起二次酒驾违法行为。

9月10日上午6时许,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在茅荆坝检查站开展酒驾醉驾重点违法行为集中查处行动,民警在对一辆鲁V牌照的轻型货车驾驶人用快排式酒精检测仪进行检测时,发现驾驶人疑似酒驾,民警立即将驾驶人车分离,使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驾驶人再次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为72ml/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

任性妄为被拘留

经询问得知,驾驶人闫某辉在中秋节前一日,与朋友聚餐期间饮酒,自以为过了一夜酒精已经散去,便大胆开车上了高速,不料被民警抓了个现行。后经核实,民警发现驾驶人闫某辉在几年前已经因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处理过,其行为已经构成二次酒驾。最终,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闫某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后,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吊销驾驶证、拘留10天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 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节假日合理安排时间,保持充足睡眠,避免“隔夜酒”导致酒驾,危害自身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高轩)

准驾不符被查获

乌拉山讯 我国法律规定,持C1类驾驶证只能驾驶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或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严禁驾驶大中型车辆。可有些人就是置若罔闻,以身试法,不仅被罚款记分,还要面临行政拘留。

9月17日上午11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乌拉山大队民警在公庙子收费口对一辆黑M牌照的重型半挂车例行检查时,发现该车辆驾驶人神情紧张。在核查驾驶人赵某出示的驾驶证和行驶证时,民警发现其持有的驾驶证准驾车型为C1,并不具备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资格。

此时,赵某开启了“无辜”模式,他再三申辩称“我是大车本什

装傻充愣法难逃

么大车都能开”。民警继而通过警务通查询到,赵某以前的驾驶证就是A1证,而此时赵某仍在卖力表演,连连诉苦。随后,民警向其出示了查询记录。铁证面前,赵某只得坦白,自己以前的准驾车型是A1,因违法行为被降级,赵某自认为具备驾驶技能,便抱着侥幸心理在晚上偷偷偷车,没想到还是被交警查获。

最后,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其“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相应处罚。在为自己的侥幸心理买单时,驾驶人赵某悔恨不已,再三保证今后不会以身犯险。

(柴佩)

路况不熟误入高速

热心民警及时施援



包头讯 9月13日16时12分,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民警巡逻至G6高速公路629km北幅匝道处时,发现一名20多岁的男子在车道上缓慢前行,并不时东张西望,旁边不时有车辆飞驰而过,情况十分危险。巡逻民警立即通过喊话器告知男子靠边在原地等待,民警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将其带领至安全护栏外。

经询问,男子告诉民警说:“我刚毕业不久,在呼和浩特工作,今天休息准备回老家固阳,但老板让我顺便在包头市九原区办事,因自己常年生活在固阳,对九

原区路况不熟,在办完事准备返回的途中,不慎迷失了方向,误入了高速公路,正不知所措时看到了警车。”民警了解情况后,决定将男子安全护送至市区公交站。在护送途中,民警给男子讲解了行人上高速的危害性及严重后果,该男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表示今后一定认真查看路标,严格遵守法律规定。

高速交警提示: 高速公路,行人勿入。行人进入高速公路不仅会自身的生命安全带来危险,而且会扰乱正常的高速公路行车秩序,极易酿成严重交通事故。

(刘畅)